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2013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奇安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奇安信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奇安信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奇安信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941,57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922,581.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253,184.71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95,669,397.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到位,相关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 XYZH/2020BJA120513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 307,067,554.76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5,411,855,027.14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3,323,866,551.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18,922,581.90
减：发行费用	307,067,554.76
募集资金净额	5,411,855,027.14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32,587,013.4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20,575,488.60
临时补流资金	1,60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23,866,551.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子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338	920,442,315.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538	307,894,784.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779	253,992,976.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3295	229,280,189.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4740	228,872,559.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999	66,024,424.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23	233,996,71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68	249,972,744.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06	187,075,137.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08	140,376,561.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11	193,829,187.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07	136,390,63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10	175,718,327.62
合计		3,323,866,551.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575,488.60 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1）。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2020.9.17	2020.12.25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43,000.00	2020.10.29	2020.12.28	2.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0.10.29	2020.12.28	2.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8.19	2020.12.25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8.25	2020.12.25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6.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0.10.29	2020.12.28	2.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8.20	2020.9.30	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10.20	2020.12.25	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8.13	2020.9.30	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10.20	2020.12.25	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网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网神增资250,000.00万元。由网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07）。

2、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21日止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7,307,055.61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0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附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71,892.26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5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5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925.75	84,925.75	84,925.75	2,082.54	2,082.54	-82,843.21	2.45%	2022 年 6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否	58,423.67	58,423.67	58,423.67	998.55	998.55	-57,425.12	1.71%	2022 年 6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48.73	69,548.73	69,548.73	645.16	645.16	-68,903.57	0.93%	2022 年 6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否	95,323.24	95,323.24	95,323.24	2,123.37	2,123.37	-93,199.87	2.23%	2022 年 6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否	31,441.32	31,441.32	31,441.32	1,394.95	1,394.95	-30,046.37	4.44%	2022 年 6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否	67,976.39	67,976.39	67,976.39	2,452.07	2,452.07	-65,524.32	3.61%	2022 年 6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360.91	42,360.91	42,360.91	42,360.91	42,360.9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52,057.55	52,057.55	-397,942.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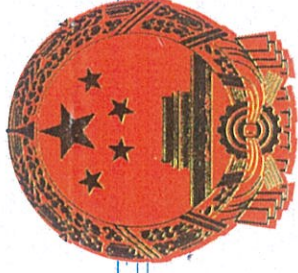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叶韶勤、顾松霖、李晓英、谭永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姓名: 黄菁
 Full name: 黄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10-27
 Date of Birth: 1968-10-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2681027242
 Identity card No.: 440102681027242



年 月 日

注册号: 10000082077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8207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85 03 01
 Date of Issuance: 1985 03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菁
 证书编号: 1000008207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信永中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邹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91989040100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邹凯
证书编号：110101360190

证书编号：110101360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